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 (a)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ASL HK」)與CSC Computer Sciences HK Limited(「CSC HK」)就買賣環球賬項及香港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經ASL HK與CSC H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修訂協議補充)(「環球賬項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由ASL HK將若干業務、業務資產、硬件資產、數據中心設備及若干特定知識產權之使用權轉讓予CSC HK或CSC HK提名之任何其他CSC實體，並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
- (b) ASL HK與CSC HK就向CSC HK授出數據中心物業的許可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協議(經ASL HK與CSC H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修訂協議補充)(「數據中心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

- (c) CSC HK與ASL H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總綱承包框架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據此向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CSC集團」)提供若干特定服務以便轉而提供予CSC集團若干特定客戶的程序、結構及所依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
- (d) CSC HK與ASL H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總綱承包框架協議(「第二總綱承包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載列CSC集團據此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特定服務以便轉而提供予本集團若干特定客戶的程序、結構及所依據之一般條款及條件，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
- (e) ASL HK與CSC Malaysia Sdn Bhd(前稱Computer Systems Advisers (M) Berhad，「CSA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CSAM與ASL HK同意終止ASL HK與CSAM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業務轉介協議，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
- (f) CSA Holdings Limited(「CSA Holdings」)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地域終止協議」，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CSA Holdings與本公司同意終止CSA Holdings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地域協議，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及
- (g)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本大會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CSA Holdings與CSC Computer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CSC International」)按照CSA Holdings、CSC International與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勝天成」)就買賣CSA Holdings及CSC International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購股協議」)向華勝天成作出之承諾，內容有關本集團(包括本公司聯營公司)於購股協議完成當日後六個月過渡期間繼續使用相關應用軟件(「承諾」)，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

並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環球賬項轉讓協議、數據中心協議、第一總綱承包協議、第二總綱承包協議、業務轉介終止協議及地域終止協議(統稱「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若必須加蓋法團印章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需、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使環球賬項客戶特別交易協議、承諾(包括並非屬重大之修訂)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項生效。」

2. 「動議批准及授權派付特別股息(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本大會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派付特別股息，且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需、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使落實派付特別股息。」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劉銘志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本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郭其鏞先生、Moo Kwee Chong, John先生、Michael Shove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及Andrew John Ank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先生、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